附件2

公开招聘就业公共服务项目工作人员

考试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公开招聘就业公共服务项目工作人员的公告》，理解其内容，符合报考条件。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一、我自愿报名参加公开招聘就业公共服务项目工作人员招聘考试，并自觉遵守其相关规定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凭本人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（居民身份证、临时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或护照）参加考试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资料、证件等相关材料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。

三、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。

四、本人报名后，在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相关环节，做到不无故放弃，否则按失信报考处理。

五、如被确定为聘用对象，服从岗位分配，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个人档案及聘用所需的相关材料，否则放弃聘用资格，并接受按不诚信报考处理。

六、如有违规违纪及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自愿服从相应违规违纪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 (签字并按手印) 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